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同意该议案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，适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同意该议案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